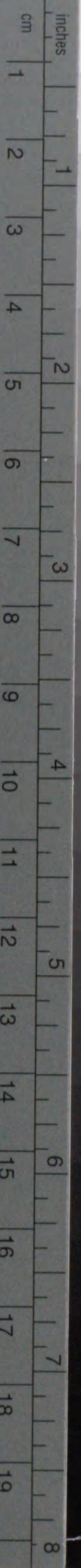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 Kodak, 2007 TM: Kodak



128
270

日本銀行
明治
銀行
紙
幣

陸
軍
省
印
刷
局
印

藏

日本外史論文段解全

121
270

三島中洲先生著

日本外史論文段解 全



東京

二松學舎藏版



史論領橫緝獨

專余可又見也

坡仙誰圖鼓蘇

羊頭力政業中

興明治天

八十五
史中洲毅題



日本外史論文段解目次

上樂翁公書 日本外史卷首

源氏前記平氏第一論 日本外史卷一

源氏前記平氏第二論

源氏前記平氏第三論

源氏正記論 日本外史卷三

源氏後記北條氏第一論 日本外史卷四

源氏後記北條氏第二論

新田氏前記楠氏第一論 日本外史卷五

新田氏前記楠氏第二論

新田氏正記第一論 日本外史卷六

新田氏正記第二論

足利氏正記論 日本外史卷九

一 六 〇 一 四 一 九 二 三 二 五 三 〇 三 三 三 六 四 〇 四 三

| | | |
|--------------|----------|----|
| 足利氏後記後北條氏第一論 | 日本外史卷十 | 四九 |
| 足利氏後記後北條氏第二論 | | 五三 |
| 足利氏後記武田氏上杉氏論 | 日本外史卷十一 | 五五 |
| 足利氏後記毛利氏論 | 日本外史卷十二 | 五八 |
| 德川氏前記織田氏第一論 | 日本外史卷十三 | 六一 |
| 德川氏前記織田氏第二論 | 日本外史卷十四 | 六五 |
| 德川氏前記豐臣氏論 | 日本外史卷十七 | 六九 |
| 德川氏正記論 | 日本外史卷二十二 | 七二 |
| 共 二十篇 | | |

日本外史論文段解目次畢

凡例

一 吾師中洲先生往年爲二松學舍童生。講外史政記論文。當時所手錄。朱墨錯然于行閒。乃命輓淨寫之。名曰論文段解。輓因請先生刻之。以爲學舍課本。今先刻外史。若夫政記。則尋將付手民。

一 日本外史刻本皆載山陽上樂翁公書。故今又請先生而解之。以冠十九篇首。

一 先生據川越藩校刻本而手錄之。故今正文一從川越本。

一 賴家刻本首載山陽所撰外史例言。曰。序論論贊皆言其不可已者。自叙編述之意。或取與叙事相發。不敢甚高論。卽有與前人雷同者。亦存之。不必標新領異。是讀外史論文者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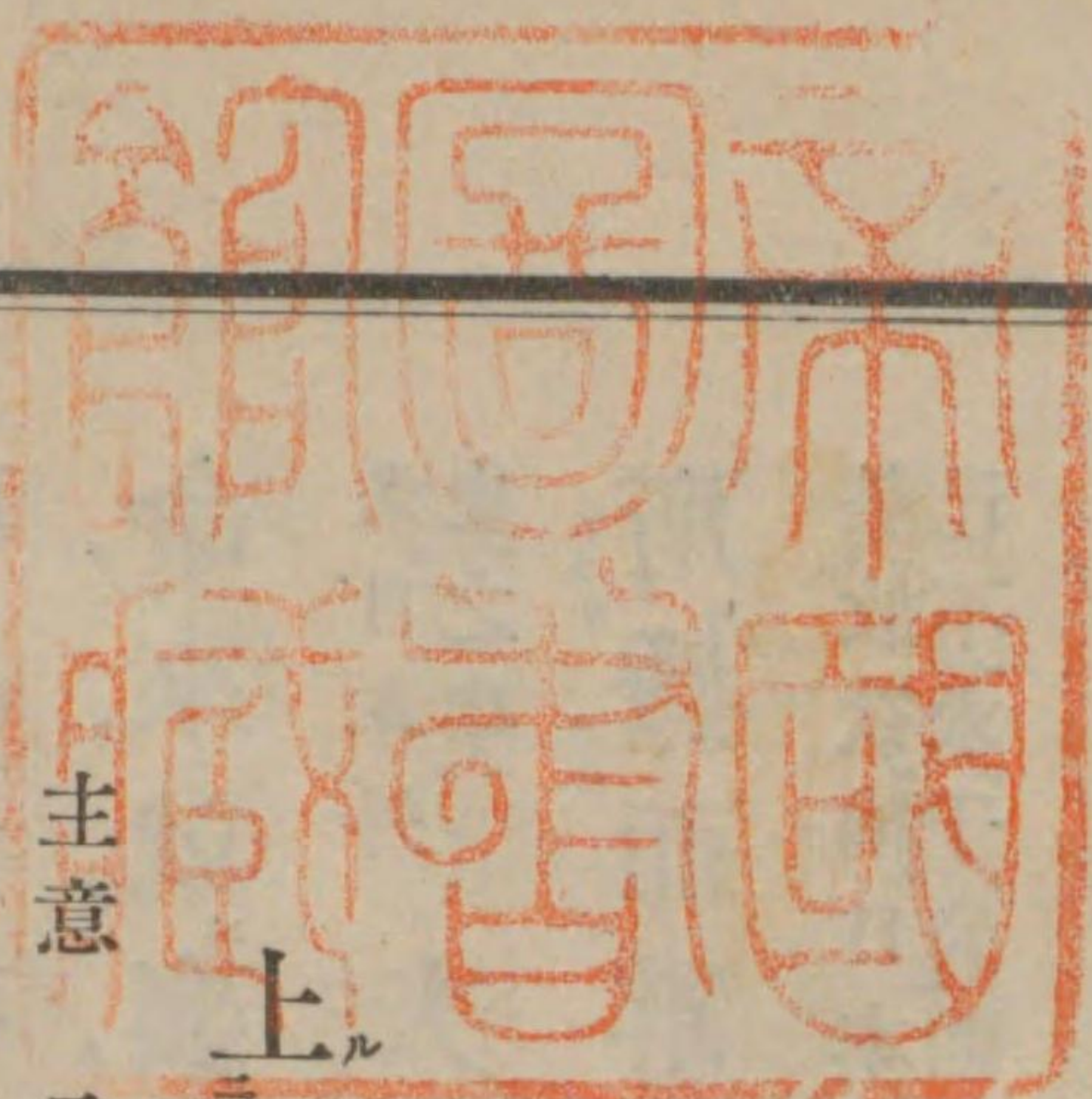
宜知也。故特鈔出之。

大正三年五月

門人 久保 靦 識

日本外史論文段解

賴 襄 著
三 島 毅 段 解



上樂翁公書

主意 言襄著日本外史、無求于今日、而有求于千百歲之後、今襄不求于閣下、閣下自求觀書、由閣下之鑒識、庶幾得千百歲後之求矣、故求字一篇眼目、

布衣賴襄謹再拜白少將樂翁公閣下。襄嘗讀宋蘇轍上韓魏公書。愛之。以為自古進言於當世王侯者。大抵有求而自售。識者所醜。獨轍偉魏公人物。比之名山大川。欲接其言貌。以養己作文之氣。言雖近狂。其澹泊無求可知也。

第一小段言轍上書于魏公本無求

雖然

魏公是時猶當路秉權。人將疑轍之有求焉。閣下今代之魏公也。勇退高踏。久處閑地。使襄學轍所為。可以無嫌矣。特貴賤懸絕。不啻如轍於魏公。則徒仰而心嚮之而已。第二小段言已無求于公也。○以上第一大段引蘇轍無求于韓魏公而言已無求于樂翁公更甚焉。是末段所謂無求于今日伏案。今茲尊嫡君侯膺幕命。入朝謝大拜之恩。襄伏在草莽。側聞盛事。而不圖邸吏帶閣下之命。來就襄家。取所著私史。欲賜覽觀。禮意懇勲。愧悚交至。第一小段叙公求日本外史之事。夫襄不敢求於閣下。而閣下求於襄。襄之榮大矣。復何所嫌而辭避乎。雖未接警欵。聞其詞命。亦可以自壯。第二小段言榮故欲納日本外史。○以上第二大段言已不求于公而公求于已。故不得不納書。於是忘其蕪穢。出以納下執事。又敢有所瀆告。轍書稱史遷文有奇氣。他日自作古史。則論遷之疎畧。輕信淺陋。無識。夫遷官太史。總領天下文籍。猶不免疎畧

之譏。況如襄以寒陋一書生。獨力罔羅古今。其不自揣而招大方嗤笑。必也。第一小段先引史遷謙己之疎漏。然少小嗜讀國乘。每病常藩史之浩穰。又恨其有關。至近代之事。與夫隆治之所由。非無先輩撰著。又未有晰其端緒。綜各家終始者。第二小段陳已作史之夙志。於是私做遷史。世家。而加詳備。斷自源平氏。至於今代。閱以中興諸將。及割據群雄關係治亂者。家別紀之。或錯而合之。要覽其成敗盛衰之狀。與臣屬謀戰忠邪之跡。取其大體最明確者。若夫博引旁搜。辨拆錙銖。世自有其人。以為非襄輩所及也。第三小段言日本外史自源也。至其義例。蓋亦有貽淺陋之嘲者。事繫一姓之下。而不有統紀。以總之列。將家而雜以雄長。舉今代而稱謂論說。如欠尊崇者。是自有說焉。夫右族迭興。甲起乙仆。以成海宇之沿革。而不

必關於王室者。我中世以還之國勢也。故依實創體以形世變。而其中貫以帝系年號以表條理。至大義所繫。必用特書。雖厠權豪於元帥。隨成敗次第。而因署題以見統屬。而載之事實。名分截然。讀者自能見之。第四小段言日本外史義例不係天子而列將家者。至若今代稱謂則謹據奕葉名爵天下公行之稱。名實輕重按跡可知。不敢私撰名號以贖今代而昧後世耳目。閱首至尾。睹其得失之相形。明其分裂統合之所漸。則今日無前之功德。有不可待言者。又不敢喋喋頌贊使人疑其諛與溢。自謂敬之至也。第五小段言叙德川氏不贊頌者自謂敬之至也。凡上第三大段因納書叙列撰述之本意。不可不為閣下一言之。野人朴直。以所謂無求之心著書。取其簡約。自便省覽。始非謀公之世也。所以引据剪裁。皆成一家私乘之。

體。至寫錄體貌。又一倣古史。不肯學輓近之文。縟是以拮据二十餘年。藏之篋笥。未嘗示人。第一小段結上段遂言。今乃得閣下之寓目。以取信於天下後世。真意外之幸也。襄雖無求於今日。而不無求於千百載。非經大賢之鑒識。不足以保其傳也。第二小段主意歸。然苟得流傳。不別今與後。其損益於世道人心。尤不可不加謹。襄也病羸。不能效力父母之邦。況敢望有益於世。然生遭此極盛之運。以其庸陋之筆墨。裨補萬一焉。則不負為太平之民也。第三小段餘論及益于世道人心以補上段意。蘇轍謂魏公苟以為可教而教之則幸矣。閣下其亦有以教襄焉。冒瀆尊嚴。惶懼無已。文政十年丁亥五月廿一日。布衣賴襄謹再拜白。第四小段回顧蘇韓以收文局。以上第四大段言因之鑒識得千百歲之傳已之求達矣。是繳一篇收。

源氏前記平氏第一論

主意 言王家自失其兵權而源平二氏起執天下兵權故權字一篇眼目、

外史氏曰。吾讀舊志。見烏羽帝時。數下制符。禁諸州武士屬源平二氏。曰。大權之歸將門也。其在於此時歟。第一小段疑案及讀三善清行封事。陳宿衛豪橫之患。乃知制度之弊。其來久矣。非亶始於此也。第二小段斷案。以上第一大段先言兵馬大權之歸將家由來久矣。是一篇冒頭。蓋我朝之初建國也。政體簡易。文武一途。舉海內皆兵。而天子爲之元帥。大臣大連爲之編裨。未嘗別置將帥也。豈復有所謂武門武士者哉。故天下無事則已。有事則天子必親征伐之勞。否則皇子皇后代之。不敢委之臣下也。是以大權在上。能制服海內。施及三韓。肅慎無不來王也。 第二大段言上古兵權在天子。及至中世。摹倣唐制。官分文武。乃特置將

帥。六衛之將。將天子親兵。而兵部居八省之一。建左右馬寮。以蓄貢馬。而邊要之國。諸郡皆有軍團。三分一國之丁。而取其一。五人爲伍。伍二爲火。火五爲隊。隊二爲旅。旅十爲團。各有首領。一火六馬。便騎射者。特爲騎隊。皆任守令。簡點衛京戍邊。按簿差遣。每舉征伐。令沿道諸國。須契勅勘合。凡征行萬人。乃有將軍。有副將軍。有軍監。有軍曹。有錄事。每總三軍。大將軍一人。大將出征。必授節刀。臨軍對敵。首領不從約束者。皆聽專決。還日具狀以聞。建勳位十二等。論功酬賞。而罷其兵。凡其器仗。藏于兵庫。出納以時。皆管之於兵部。第一小段言倣唐制。兵權始歸朝臣。中朝制兵。大略如此。雖不及上世之旨。其防亂慮禍。可謂密矣。是故有事則下尺一之符。數十萬兵馬立具。而平時散歸卒伍。爲之將帥者。或出

自_レ文吏臨_レ兵陣畢事而歸脫_レ介冑而襲_レ衣冠未嘗有所謂武門武士者也。第二小段言中世兵制猶善未有武門及藤原氏以外戚世執政權卿相之位非其族人不擬官論品流因習成俗庶僚百揆概世其職而將帥之任每委源平二家於是乎始有武門之稱焉。第一小段言藤原氏執政委兵權于源平光仁桓武之朝疆場多事寶龜中廷議汰冗兵殷富百姓才堪弓馬者專習武藝以應徵發其羸弱者皆就農業而兵農全分至貞觀延喜之後百度弛廢上下隔絕奧羽關東之豪民以軍功至六衛舍人者或坐制鄉曲不勤宿衛而守令莫之能制清行所謂非六軍羆虎而為諸國豺狼者所在皆是平居藏甲蓄馬儼然自稱武士於是乎始有武士之稱焉。第二小段言寶龜以後武家始興應首段清行封事自從天慶馴致寬治源平二氏數鎮東邊每

用此輩以奏功效而各有所習用以相隸屬因襲之久如君臣然自是其後苟有事輒命之二氏二氏各發其隸屬赴之如探物於囊不復煩選將徵兵而討伐勦誅莫不立辨廟堂之上務取恬熙不憂其勢之積重不回方且延為爪牙以相傾排而已鳥羽之下此令也如察其弊者焉而不窮弊之所由於於救之之術蓋已疎矣。第三小段言天慶以後武門益盛當是之時源氏有梗命者勅平氏討之平氏有難制者令源氏誅之更相箝制以為得控馭之術而不知異日搏噬攘奪之禍又基於此敗壞古制苟媮一時皆足以自取困蹶也。第四小段言以源平二氏相箝制遂釀他日攘奪之禍以上第四大段言及藤原氏執政始委兵權于源平二氏於抑戎事民命所繫而兵食之權不可一日去國先王之必躬親之其旨深矣今委之一二宗族又賤其事而不省至

於別其品類。不齒之朝廷之上。甚則奴僕視之曰。是武門耳。是武士耳。及其論功行賞。或悖而不與。嗚呼。幾何其不相率以自棄於法度之外也。特以積威所約。抑不敢發爾。至於保元平治之際。乃乘釁而起。潰裂四出。不復可收。橫流之極。終致失其千歲不拔之權。而授之嚮所奴僕視者。可勝慨哉。第一小段、吾作外史首叙源平二氏。未嘗不歎王家之自失其權。而國勢之推移。有非人力所能維持者。因世變以見得失。後之憂世者。將有以留心焉。 第二小段言日本外史首源平二氏。所以示世變是附論。以上第五大段收拾一篇言王家自失其兵權。兵權終落于源平二氏之手。不可復收。

第二論

主意 言平氏功罪相償故功罪二字一篇眼目

外史氏曰。自我先王之開國也。非無僭亂之臣也。而未有謀危

社稷者。獨有一將門焉。而出於平氏。豈非其宗之大恥哉。第一段、言將門之叛為平氏大恥辱。然能討滅之者。亦出於平氏焉。則足以相償矣。且自將門一伏誅。而後世無復覬覦神器者。可謂彼以其身標天下大戒也。 第二段言平氏誅將門。為後世臣子大戒。以上第一大段言將門雖大罪人。討滅之者亦平氏。則平氏先世既功罪相償。以起後段清盛。抑使將門得一檢非違使。則未必甘為反賊。故天慶之亂。皆相門驕傲。壅塞上下之所致也。當其無事也。籠朝廷名爵於私門。而不恤人之失職。及其急也。乃遽揭朱紫呼號天下。使天下英雄有以窺朝廷。後世源平爭起。以功邀其上者。焉知其不基於此也。 第一小段承前段言將門之亂。相門實致之。遂論及後世源平之亂。亦相門致之以起後段。世稱清盛功不償其罪。舉不臣者。輒以為稱首。而不知相家不臣已什倍清盛。清盛蓋視而學之。否則何遽至此。詩云。唯其有之。是以似之。自相門之專權也。

后皆其女。天子皆其女所生。而卿相皆其子弟親屬。苟非其族類。鋤而去之。雖皇族不能免焉。甚則易置其主。視猶奕棋。清盛所爲。無一不似彼已氏者。而加以驚悍。其意曰。以無功之人。猶擅權寵如此。吾之有大造於王室。何爲而不可世。以其拔興之無漸。群起咎之。而不言有爲之師者焉。第二小段言藤原氏無功而專權。況清盛有大功。豈不傲相門專權哉。以上第二大段言清盛不臣之罪。皆基于相門藤原氏。且清盛所以至此。由後白河帝養成其勢。爾夫名爵公器。不可私用人臣。而私名爵是負其君也。人君而私名爵。是負其先王也。帝濫授先王名爵於清盛。藉以濟其私焉。而長其負功邀上之心。至於不可制。將誰咎哉。第一小段言後白河帝私名爵於清盛。以濟其私。故雖然成平氏之勢者。不獨始於帝也。初忠盛受寵於白河鳥羽。連進官爵。人以爲不次。蓋朝廷倚其力。以抑源氏。抑

源氏所以殺相家之權也。源氏自滿仲賴光。每爲相門之爪牙。攝政兼家之驢花山也。源賴信實捍衛道途。降至文治之際。朝廷疑關白兼實之助。源賴朝亦非以其世相黨援哉。由是觀之。延平宗以抗相門。院政廟論。所相傳承。其猶寬平之擢任菅氏耶。文武雖異。其意一也。第二小段言養成平氏之勢。不獨後白河而白河鳥羽以來。延平氏抑源氏。以殺藤原氏之權。以管公之賢。猶不能無戀權之意。平氏除重盛之外。皆不學無術。其矜功擅寵。進不知止。曷足尤焉。假設重盛後父而死。盡反其所爲。戒飭子弟。輔翼王室。則雖接踵比隆於藤原氏。可也。而源氏何資以起哉。源氏名爲治暴亂。而其實攘竊王權。源平之罪。未易輕重也。第三小段言平氏雖矜功擅寵。比且夫源氏猜忍。骨肉相食。孰與平氏闔門至死不失懿親邪。第四小段餘論及平氏倫理之厚。大勝源氏。

氏基之而天子延平氏抑藤原氏、職之由故清盛恃其功至專橫、世傳平語倚琵琶演之其音悲壯感憤。聽者莫不悽愴。第一小段叙平語悲壯承上段厚倫理。余嘗西遊長門過壇浦觀平氏覆滅之處矣。又抵肥後聞其州有五家山山谷深阻平氏或竄匿焉。子孫至今猶有存者不與外人交通云。第二小段叙實歷文有情致。夫平氏於王家功罪相償天不必勦絕其後則是其或然也。第三小段上第四大段引平語又据己實見以歸到平氏功罪相償以結一篇主意。

第三論

主意 言王權之移武門基于藤原氏始于平氏成于源氏、

外史氏曰王權之移於武門始於平氏成於源氏而基之者藤原氏也。故略叙王室相家之系統以備參觀云。第一大段提主意是一篇冒頭。蓋神祖而後三十九世曰天智是為中宗天智子大友即位而天

武以叔父篡立傳之持統文武元明元正聖武孝謙帝大炊凡七世而天武之嗣絕光仁以天智孫入繼大統傳之其子是為桓武帝桓武三子平城嵯峨淳和兄弟相及仁明以嵯峨子繼之文德以仁明子又繼之文德幼子以藤原氏故立即位是為清和帝。第一小段叙神祖至清和系統而藤原氏專權淵源于天智始于文德者可考。清和子陽成為藤原氏所廢光孝以文德弟代之光孝而下宇多醍醐朱雀村上父子相繼村上之子冷泉圓融兄弟相及花山以冷泉子繼圓融一條以圓融子代花山三條又以冷泉子繼一條一條之子後一條後朱雀兄弟相及後朱雀而下後冷泉後三條白河堀河鳥羽崇德父子相繼崇德而下詳於源平語中崇德而上至於文德廿一世其非藤原氏之出者宇多後三條而已故皆計抑其權

而在位不長。莫能遂志。第二小段、叙清和至崇德系統而其間八九出于藤原氏氏專權漸盛者可考然宇多以

後三朝不置攝關。政在天子。白河以後已辭位而猶聽政。政在

上皇。其餘皆仰藤原氏之成。而其擅政始於文德云。第三小段、二大段小束、二

以上第二大段、然余謂藤原氏驕專其來久矣非獨始於文德時也叙王室系統

鎌足助天智效力王室其子不比等為四朝元老文武聖武並

娶其女而孝謙其外孫女也而皆淫縱惠美押勝嬖於孝謙殆

危國家實不比等孫則其家法可知也。第一小段、言藤原氏專權淵源于鎌足助天智之功發端于押勝嬖

寵其後光仁桓武仁明獨不出於藤原氏而自平城以下至於

文德又皆其出。文德外舅左大臣冬嗣為不比等四世孫冬嗣

之子良房又納女文德生清和文德欲立長子惟喬而憚良房

遂立清和則藤原氏之威懾人主非一日又可知也。第二小段、言冬嗣良房等

威久懾人主清和生九歲即位良房以外祖攝政其子基經廢陽成立

光孝關白萬機攝關之號始此基經二子時平忠平忠平攝政

於朱雀之朝與其二子實賴師輔並列三公於是乎有天慶之

亂冷泉二弟為平守平村上欲立為平為冷泉儲貳而實賴等

以其非藤原氏出沮之而立守平是為圓融於是乎有安和之

變師輔三子曰伊尹兼通兼家兼家三子曰道隆道兼道長皆

兄弟爭政伊尹女生花山兼家女生一條故兼家令道兼賺花

山遜位而以一條代之是其最甚者也後一條而下三帝皆道

長女所生是其最極寵榮者也道長二子賴通教通相繼執政

而賴道生師實師實生忠實忠實疎其長子忠通而愛少子賴

長於是乎有保元之禍忠通三子基實基房兼實基實生基通

基房生師家兼實生良經更執朝政於源平之際其論議可觀者獨有兼實他充位而已其後一姓分爲五派更爲攝關而其進退皆不復關天下事不足錄也第三小段叙良房以下至良經十餘世專總之良房而下奕葉秉鈞大抵務營私門不以國家休戚經心而當其爭權父子兄弟且不相保奔競從諛舉朝成風宜乎大亂之基於是而其終與王室俱衰共頽徒存空名可不哀邪第四

小段三大段總束以上外史氏曰前三大段皆叙事此一段始入議吾閱史有知王霸所以廢興也源賴朝嘗奏大江廣元爲廳使衛尉攝政兼實議爲不可曰非儒家進仕之例嗚呼以門閥爲賢以格例爲政驅其才俊以資梟雄而猶不覺悟爭此區區兼實且然其他可知第一小段論兼實之賢猶拘格例驅才俊向使相家有憂國之心通變之略何患

於王權之外移邪顧嚮者天慶之亂也亦由藤原忠平之不許廳使於平將門也久矣哉相家之沈滯豪傑也第二小段言天慶之亂亦由相家沈滯豪傑抑將門欲自與也而以得失爲榮辱賴朝欲與之其下也而不以從違爲損益又可以觀世變矣夫第三小段結上二小段而慨古今世變蓋將門之時以得失爲榮辱

王權猶在朝廷賴朝之時不以從違爲損益天下之實權在己不以朝官得失爲榮辱王室之無實權可知是古今之世變也以上第四大段論王權之移武門始于平氏成于武門者由相門拘門閥格例沈滯豪傑

源氏正記論

主意 言賴朝操天下之權由祖先賴義義家之功德而足利德川操天下之權又由賴朝之功德故權字功德字眼目

外史氏曰余嘗踰函嶺望八州之野北控奧羽知源氏基業深且遠矣第一大段揭全篇大意蓋德川足利本賴朝賴朝本賴義父子其基業實深遠世傳八幡公臨終遺書其

家曰。吾後世必有操天下之權者。雖信否未可知。非無其謂也。

第一小段、先揭義家遺言、蓋我王化自西漸東東之强悍難服足以敵全國雖

中古鋤治纔就條緒叛服不常每為國患而廟堂不以為憂蓋

綱紀之弛非一日也相門爭寵骨肉相軋而不能制也盜賊公

行劫公卿焚宮闕而不能禁也則何暇恤邊疆哉而夫貞任家

衡等皆桀黠之才足以乘而逞焉微源氏父子封豕長蛇荐食

上國誰能拒之其有大功德於天下如此第二小段、言父子之功德、而朝廷酬

功不塞其什一賴義遷任適致困敝義家官不過四位衛尉子

孫或以罪誅或以謫逐保平之亂又鬪其骨肉殘亡垂盡何報

施之倒也第三小段、言無功德之報、天之福人縮於父祖則贏於子孫固其所

也故源氏之福大發於賴朝遂得司天下之權義家儻預睹之

邪。第四小段、言子孫受天報果如遺言、以上第二大段、然余嘗謂天下之權

歸源氏久矣而源氏不自知也賴義義家經略東北捍護其民

前後十有五年而朝廷如不關知焉及其奏功為將士請賞格

遷延不決甚而目以私鬪停之官符使其以私恩噢咻之則是

朝廷自舍其征伐刑賞之柄而付之源氏遂令東北豪傑曰寧

背天子勿負源氏當是之時使義家一唾手起則函嶺以東非

朝廷之有不必待賴朝也而不敢失臣節以終其身乃所以貽

慶子孫也第一小段、言父子已有經略天下之舊志稱賴朝之逃伊東也心

私祝曰願得主關東八國否則猶領伊豆得以報伊東氏由是

觀之其初念不過割據一隅而豪傑之素附焉者爭為之用兵

鋒所嚮莫不克捷又得廷臣抱才而不逞者以輔其所不及而

會於國家綱紀極墮之時。碁布所謂素附者於七道而坐制其命。是雖其智術有以劫持上下。籠絡一世。則亦時勢之自至焉。而其源實出於父祖之餘慶焉。爾。第二小段言賴朝初志不過割據一隅。而出於父祖之餘慶。以補前大段之業。容易操天下之權者。出于父祖之餘慶也。吾嘗聞之。縉紳之家。鎌倉之興。大江三善之徒。有竊抱民部省簿記而往者。亦可以見人心所向矣。第一小段先舉人。心去王家之證。夫王家自放失其權。而莫之或收。民安所倚哉。於是王族之任其器者。代而操之。以宰天下。亦不得已之勢也。源氏以清和之胄。世勤勞王事。以至於賴朝。經營艱苦。緬建大業。以致天下小康。而不敢僭踰。恭順其跡。又再傳乃亡。天未艾源氏之福也。第二小段言王家自失權。故賴朝以王族代操之。猶守君臣之分。且不艾天報而亡。是以足利氏新田氏德川出于新田。故稱德川曰新田。皆以清和之源。更起宰天下。而皆以上將代操國

權。以服事天子。莫非襲賴朝之故者。則是賴朝為天下萬世。創不得已之事。以立不可踰之限。而君臣之際。兩得其宜也。不然焉。知莽操懿卓。不接踵我國哉。雖曰賴朝有功德於天下。勝其父祖可也。第三小段言足利德川由賴朝之餘福。而操天下之權。然不失君臣之分者。由其遺法也。是以賴朝功德勝於父祖。以上第四大段言賴朝代王家治天下。而不失君臣之分。其功德勝父祖。故足利新田賴其餘慶。長操天下之權。

源氏後記北條氏第一論

主意

言北條氏以陪隸執天下大權。本於朝廷自失政權。欲咎北條氏。不得不先咎

朝廷。故揭吾不忍言一言發端。揭悲其意一句收之。

外史氏曰。北條氏之事。吾不忍言之也。而諸叙其事。晦澀不啗。第一大段以感慨發親房之論。其亦有疑於文飾者。獨源親房之論。頗可取信云。第一小段言親房之論。其論曰。源氏以武臣掌握天下。朝廷蓋不能平。況其後嗣既絕。寡

妻陪隸。繼當其家。欲乘此時而斃之。以復舊權。似也。雖然。王綱之衰久矣。賴朝奮一臂以平其亂。雖朝廷未復其舊。而民庶息肩。非有德政足以勝之。則安克斃之。縱使克斃之。民之不安。天豈與之。王者之師。必加有罪。賴朝陞高官。管重職。皆出法皇之允裁。非私竊之也。北條氏以其外家。久司其權。未嘗失人望。非有顯然之罪也。而欲遽加之誅。是朝廷未為無過。而北條氏又不可比之反賊獲利者也。第一小段論夫以賴朝之業。而猶不能過二世。北條氏乃以陪臣執國命。奕世累葉。是豈偶然哉。蓋義時非有才德過人也。泰時繼之。修政立法。專操正直。不獨不踰己之分。戒飭親族及諸將士。莫敢規望高爵。至其子孫。能守其法。不敢失墜。雖其政漸衰。卒至於亡。而得傳之七世之久。亦可

謂無憾矣。第二小段論大凡以保平以來之亂。而無若賴朝有若泰時。則六十州之民。何所底止。不詳於此。而特稱皇威之衰。武臣之專者。謬矣。第三小段結論意以上第二段舉親房論論意。外史氏曰。吾讀親房之論。而悲其意焉。其亦出於不得已。而告君之體。宜如此爾。後之君子。因其言而詳其事。可也。第三大段。又以感慨收政者。而稱伯政如此。出不得已。其意深望王政恢復也。是洵可悲。蓋源氏之嗣既絕。藤原賴經為征夷大將軍。其子賴嗣襲職。既而宗尊親王往代之。傳之其子惟康。久明親王又往代之。傳之其子守邦。而兵馬之政。每在於北條氏。故凡事皆不得不係之北條氏。第四大段。言北條氏讓將軍名。而執其實權。故據實係鎌倉事於北條一家。蓋亦泰時不取名而取實遺法也。

第一論

主意 言北條氏民政之功不足償幽囚天子之罪。但時宗禦元寇之功足償父祖之罪。

外史氏曰。北條氏之於源氏。則藤原氏之於王家也。皆不用寸兵尺鐵。而篡其國於衽席之上。何其易也。第一小段、合論北條藤原、蓋人情莫不知親其宗。而顧謂不如妻黨之可倚也。於是削弱兄弟。疏斥親族。以為為子孫除患害而不悟其自剪伐以資異姓。可不哀哉。第二小段、論削宗族倚妻黨之害。以上第一大段言北條氏竊源氏權。猶藤原氏奪源氏之成國也。固懸殊王家。而其謬計出王家所未為。故其取禍有。更烈者。而北條氏之陰謀狡智。乃非藤原氏所及也。第一小段、揭北條氏狡智。鬪其骨肉。剪其手足。潛收默竊其權。而如己未嘗措手。及其得權。亦有所翼戴。而不敢自居。辭其名。而取其實。舍其利。而操其柄。使天下不能議己。子孫守其遺謀。而加以周密。終使帝王之廢立。攝籙之進退。盡取決於己。而如己無所關。不得已而為之措置。是北條氏家法。所以能長持天下權衡焉。第二小段、而至於盡心民事。前後武族所罕觀也。蓋自知其悖逆。人神所不容。惴惴焉計以此贖之。而泰時其最者矣。第三小段、論以民事贖罪。立天子其罪非區區民政之可以贖。世之論者。於泰時無所閒然已。余謂承久之事。泰時其罪之魁也。何哉。使泰時之賢果如所傳乎。則既定禍難。擁大兵於輦下。諸大處分。莫不由己。其於朝廷與幕府。往復之際。豈無所以善處之。已可以理導。又可以勢禁。是之不思。而陷其父於大惡。雖有善政。寧贖其罪邪。是知舊史所稱泰時勸其父。詣闕納降。不聽。臨發問。遇親征。則何為曰。降之否。

其柄。使天下不能議己。子孫守其遺謀。而加以周密。終使帝王之廢立。攝籙之進退。盡取決於己。而如己無所關。不得已而為之措置。是北條氏家法。所以能長持天下權衡焉。第二小段、而至於盡心民事。前後武族所罕觀也。蓋自知其悖逆。人神所不容。惴惴焉計以此贖之。而泰時其最者矣。第三小段、論以民事贖罪。立天子其罪非區區民政之可以贖。世之論者。於泰時無所閒然已。余謂承久之事。泰時其罪之魁也。何哉。使泰時之賢果如所傳乎。則既定禍難。擁大兵於輦下。諸大處分。莫不由己。其於朝廷與幕府。往復之際。豈無所以善處之。已可以理導。又可以勢禁。是之不思。而陷其父於大惡。雖有善政。寧贖其罪邪。是知舊史所稱泰時勸其父。詣闕納降。不聽。臨發問。遇親征。則何為曰。降之否。

則決前皆史氏爲之文過耳。不足信也。第一小段、駁承久過褒、至其立後嗟

峨亦出恩仇之私論者謂之天命正理亦過褒矣。第二小段、駁立

以上第三大段、駁論者泰時之過褒、暗示贖罪之計難成然北條氏七世其可以人理論者獨有泰

時其他如義時輩皆蛇虺鬼蜮又曷足責歟。第一小段、揚泰時抑義時、或傳義

時誅深見某者而近其子卒爲所殺噫是其或然也昔平清盛

源義仲並稱兵抗上皇皆除讒人而已不敢遂其幽囚之計也

然猶不免誅滅如義時者真無前逆賊而得脫叛名於世天其

假手其臣僕斃之也及其子孫遇新田氏之斧鉞抉其巢穴殲

其醜類天網恢恢疎而不漏豈不信哉。第二小段、引或傳論及義時罪惡、以上第四大段、言義時罪

惡尤甚、故受天罰、暗含民政不足償罪之意外史氏曰。此段單論時宗禦虜不及北條氏總論、故改端再揭外史氏曰時宗之禦元

虜保我天子之國足以償父祖之罪矣。虜蓋以其所以恫喝趙

宋者來擬於我我卻其使不納未有曲直也及彼以兵來脅剪

屠我邊疆則曲在於彼彼使再來不可不執而戮之折彼凶威

定我民志奪其所挾而決死待之可謂深中機宜矣否則我幾

何而不爲趙宋也。第一小段、論時宗禦虜之功、其後唯菊池氏之待明庶幾接

武足利氏屈膝外嚮不足言已豐臣氏能不辱國體勝足利氏

萬萬然至與明戰張皇太甚內自困敝雖攻守勢異不及北條

氏遠矣。第二小段、論爾後御外之策、皆不及時宗北條氏之策守則土著不煩徵發軍須

不擾輕費委任將帥不自中掣之其戰則憑陸誘寇走舸逆戰

短兵急接皆可以爲後世之法也。第三小段、論守戰有法、吾嘗觀鎮西士人

所傳元寇圖卷虜盛以砲礮臨我而我兵揮刀奮前虜不暇發

焉蓋是時我未有火器相敵吾是以知兵之勝敗在人不在器

我長技自有在焉。可恃也。

第四小段、因元寇論我長技、我長技在一劍報國、是謂日本魂。以上第五大段、言時宗禦元寇之功、足償父祖之罪。

新田氏前記楠氏第一論

主意

言楠氏勤王不愧古武臣、故叙之繼源平武門後、武臣武士武人等字及勤王

字眼目、

外史氏曰。予修將門之史。至於平治承久之際。未嘗不舍筆而歎也。嗚呼。世道之變。名實之不相讐。一至於此歟。第一小段、感慨世道之變、發一篇大論、古之所謂武臣者、勤王云爾。如源氏平氏、莫不皆然。言古武臣勤王、至於平治之後、乘綱維之弛、以逞鳴梟之欲、有暴悍無忌者焉。有雄猜匪測者焉。雖所為不同、而其蔑王憲、營私利、一耳。然猶有可言。曰王族也。將家也。

第三小段、言平治以後、武臣跋扈不勤王、至於北條氏、以將

門屬隸而坐制朝廷。天下之事不復忍言也。且夫承久之事。孰曲孰直。筆而傳之者。皆出北條氏盛時。今安考信焉。況君臣之際。寧可較曲直也。乃指斥憑怒。極其凌辱。視萬乘之尊。不啻如孤豚。第四小段、言北條氏以武門家臣跋扈更甚、嗚呼。八洲生民。誰不被先王之遺澤。當時所謂武士者。狃其豢養。供其使喚。雖名位族望遠出其右者。奔走驅馳。甘為之役。之不暇。氣類所召。習以為常。豈可勝言哉。第五小段、言當時武士供北條氏使役、益負其名、即稱為公卿者。平時趨蹌朝廷之上。取天子之爵秩。以驕天下。而及於此際。未嘗畫一策以救危難。袖手傍觀。以聽其所為。是曷尤於武人邪。雖時勢有所未可。君德有所未洽。以致乎此禍。而亦臣子之罪矣。第六小段、言公卿亦聽北條氏所為、不足答武臣、自是以來。百餘年閒。廢立黜陟。一仰其處分。而朝廷蹙蹙如被束縛。

至於窺其顏色以爲憂喜何其甚也。第七小段言天子亦爲北條氏所制是武臣失職所致○以上第一大段言平治承久以後武臣忘勤王負其名余聞後鳥羽上皇之徙隱岐也。因石窟縛屋纒

庇風雨。十有九年乃崩。蓋父子三帝隔絕千里。各居窮海。終天

不得相見。是其心何嘗一日忘北條氏哉。第一小段欲論楠氏先叙三帝怨憤則元

弘之事萬不可已也。而其勤王之功。余以楠氏爲第一。微楠氏

則西狩之駕。吾見其與承久歸一轍而止而已。何哉。彼北條氏

雖失於政。其權力有更甚焉。藉累世之威。而加積弱之餘。百萬

虎狼隨其指呼。包咻中國。莫之或撓。天下方以承久爲戒。重踵

屏息。莫敢言勤王之事。而楠公獨以眇眇之軀。唱義其閒。當其

衝路。挫其爪牙。以鼓舞四方義士之氣。使之一時踵起。殄戮元

惡於斧鉞之下。報列聖之深仇。雪累朝之大恥。天下萬姓再得

仰日月之光。雖曰屬皇運之泰。而非公爲之唱焉。能至此是焉

知非天生斯人。以匡濟世道哉。第二小段論元弘勤王楠氏爲第一後之論者或有

比之唐張巡者。巡戴全盛之唐室。拒狂胡之偏師。有二顏爲之

先。有許遠爲之助。而不過遮蔽江淮。守城致死。以公視之。勢之

難易。功之大小。豈可同日而語也。第三小段論楠氏之功非張巡同日之論要之位不滿

其器莫能展其才。而終能以躬殉國。靖獻先王。餘烈所及。不獨

其子孫。自公卿自將士。各執弓箭。以勤王事。概皆聞楠氏之風

而起者也。嗚呼。如楠氏者。真可謂不愧武臣之名矣。余故叙楠

氏之事。以繼源平氏云。第四小段論楠氏勤王不愧古武臣以結一篇主意○以上第二大段言方天下極亂楠氏以勤王起不愧古武臣

之名

第二論

主意 言楠氏之武功忠節護南朝三世并及萬世

外史氏曰。余屢往來攝播間。訪所謂櫻井驛者。得之山崎路。一小村耳。過者或不省其為驛趾。蓋經足利織豐數氏。世故變移。道里驛程。隨輒改耳。第一小段 叙舊迹余於是低回不能去。顧望金剛山巖立雲際。想見公舉義之秋。及其子孫據以扞護王室也。第二小段 叙追懷。以上第一大段實見舊迹。懷起公之義舉及子孫之事。為一篇綱領。觀公詣行在對天子曰。臣而未死。賊不患不滅。夫以一兵衛尉。而居然以天下之重。自任豈非感激。值遇以身許國哉。故能以赤手障江河。回天日於既墜。何其壯也。第一小段論公以身許國壯志起下段公聚北條氏精銳於一城之下。而使新田足利之屬。擣其空虛。以殲其渠魁。帝之復辟。醜爵任職。宜以公為首。而纔能與結城名和輩比肩。其失於舉錯。足以知中興之

無成矣。第二小段論公之任用不稱其功。是此大段主意。及足利氏叛朝廷。方倚新田氏為

重。公特充編裨。供其驅使。亦以其門地有不若焉爾。然京師大捷。殆致掃殄者。非因公之策邪。嚮使帝以其所任新田氏者。以任於公乎。曷至使犬羊狐鼠之賊。蹂踐吾朝廷哉。第三小段。惜以任新田者不任

公。以上第二大段論公武功冠中興。而任用不稱。是自第一大段舉義句出來。然觀其臨死戒子。又曰。吾死天下

悉歸足利氏。夫知天下之不可為。而猶留其子孫以衛天子。其設心雖古。大臣何以遠過。第一小段言公雖死。留子孫護天子。故子孫能守其遺訓。

護正統天子於彈丸黑子之地。以防四海寇賊者。及三朝五十餘年之久。舉一門之肝腦。而竭諸國家之難。至其漸盡灰滅。而後足利氏始得大成其志於天下。第二小段言子孫守遺訓。護南朝三世。蓋朝廷不能

大任楠氏。而楠氏所以自任。莫以加焉。第三小段論公自任之重。繳應上文多少任字。以上第三大

段論公留子孫保護南朝朝廷雖不任用而自任者甚重是自第一大段子孫扞護句出來。世之論中興諸將尙視其資望大小而不深揆其實亦與當時之見等耳。不有楠氏雖有三器將安託焉。以繫四方望哉。笠置夢兆於是益驗而南風不競俱傷共亡終古莫以恤其勞悲夫。第四大段慨後世論者亦不恤公之勤勞大用抑筆是所以大揚下段抑正閨雖殊卒歸於一能熙鴻號於無窮使公有知亦可以瞑矣。第二小段論忠節傳萬世以上第五大段論公之功能熙鴻號於無窮又其忠節維持世道於萬世之下天掉結尾而其大節巍然與山河並存。山河二字暗收首段櫻井驛金剛山足以維持世道人心於萬古之下比之姦雄迭起僅傳數百年者其得失果何如哉。

新田氏正記第一論

主意 言新田氏源氏嫡宗且有將軍之實故不據成敗之見列之將門正記

外史氏曰新田足利二氏皆出於八幡公其門閥固不相下也。而新田氏爲嫡宗舊史皆以足利氏承源氏之統號曰將軍者以成敗之迹軒輊之耳。第一大段言新田氏源氏嫡宗而舊史以足利氏承源氏統又號將軍者出成敗之見是一篇冒頭然二家聲威有優劣者有由來矣蓋二家之所同祖者義國義國以八幡公之子而謫於上野所謂新田郡其所食也二子義重義康義依其外家田原氏居足利郡終得分食其半而義重繼有新田又襲義國官爵則義重之爲嫡宗明矣。第一小段詳論新田氏嫡宗然及源賴朝起義重與之有隙以大炊助終其身子孫不過曰上野一武族而義康遭遇事變頓進官爵又與源義朝同娶於熱田故子孫受賴朝親昵又世結婚於北條氏互相倚賴著於鎌倉後醍醐帝之未起事蓋稔聞足利氏之爲強宗也是以及

聞其倒戈。遽許寵爵。其褻玩朝廷。覬覦非望。帝有以啓之。第二段論足利氏威望。而新田氏之功勞。遠出其上者。則待二家交訟之日。然後知之。及尊氏叛逆。乃命義貞宗族。以防之。而其勢既成。不可復遏。可勝歎哉。以上第三小段。言新田氏功勞雖高。不及足利氏威勢。故不能敗之。○以足利氏成。而新田氏敗也。世或謂。義貞族望不及尊氏。故不能獨立。而倚朝廷。以爲重。余以爲不然。朝廷倚新田氏。非新田氏倚朝廷也。新田氏將帥材武。部屬精勁。非足利氏所企及。而數奇敗衄。終至消亡者。無他故也。天下厭苦朝政。而謳歌武治。故利尊氏之營私。而不便義貞之奉公。不得已而從之。勉強而赴戰。雜以衣纓之褊裨。畿甸之召募。掣肘牽累。動不如意。爲之將帥者。豈不難哉。第一小段。論朝政憤憤。人民思武治。故新田氏敗。而足利氏興。不獨爲族望。嚮使義貞亦出足利氏所爲。則介冑

之族。將雲合霧集。而歸之。足利氏焉能加之。天下之事。皆可圖也。何至困踣如此哉。是其禍福利害。雖三尺童子。亦能知之。義貞寧有不知。而終不改其節者。豈非以己任王家倚賴。不忍倍畔也邪。否則源氏之統。其歸新田氏久矣。是寧可以成敗論也。第二小段。論新田氏若倣足利氏所爲。其業必成。而不爲者。所以爲新田氏。○以上第三大段。論新田氏任朝廷。依賴不改其節。而朝政日非。是其所以取敗。設使倣足利氏。背朝廷。圖獨立。其業必成。且夫將門之有統。非必如帝室也。況足利氏之所謂將軍者。始於其第三世。如其父其祖。皆非受命於正統之朝也。受命於正統之朝。而爲將軍者。乃護良成良。二親王。而非必有其實。至於中興總戎之寄。固屬義貞云。余之列叙兩家也。以此。第一小段。言奉正統天子。執將軍實權。在新田氏。然新田氏起義。由於護良親王。而足利氏謀逆。亦以此爲首。故附見焉云。第二小段。叙所以附見親王。是餘論。○第四大段。論新田氏雖無將軍之名。而有將軍之實。故不取成敗

之見列新田足利
兩家於將門正記

第二論

主意 言義貞一意勤王聽運於天而上負之故屈于生前而伸于死後

外史氏曰余見義貞手記者蓋其未舉事時語家子弟武門法
 戒淺近而已然有言曰爲將者奉上撫下決志而行聽運於天
 勿尤人也第一小段義貞成於元弘而敗於延元亦時運有可
 不可邪將上之人有負之邪第二小段言已聽運而上負至叡山之事
 可謂負之甚矣帝蓋前此未曾面議事至此亦嘗試兩端僥倖
 孰成以是待將帥惡濟時艱哉第一小段論上吾嘗咎義貞之東
 伐不按兵持重俟奧兵擾其內而後應之懸軍長驅一敗成賊
 勢及賊西奔則不捲甲窮追頓兵堅城以致賊再燃是緩急兩

失機也然當時主聰壅蔽國論苟媿者如此蓋雖有善謀難於
 輒行則不可宣罪其戰也是故爲官則敗爲私則成寧敗而忠
 義不成而奸賊義貞之志亦可悲矣第二小段論義貞兩度失戰機由上
上負吾居平安每觀東山岡阜起伏指義貞力戰處仰觀叡山
 又念其拜辭北行時也帝及南遷蓋深悔此舉下哀痛詔而已
 無及矣噫君臣際會難矣可不慨嘆歟第一小段就地理起感慨假令義貞有
 霸心當其初克鎌倉北條氏餘燼未滅而足利氏反迹已形義
 貞以此爲請坐鎮舊府蓄力養威與護良親王東西合謀請清
 君側朝廷不敢不聽使尊氏或挾天子以臨我其逆節漸長天
 子終不能堪必將引我以自援猶後白河之近疎義仲而遠欵
 賴朝耳是新田氏上計也第二小段論不然當其始授鉞進據信

濃上野連之奧羽。俯瞰八州。扼賊之吭。而拊其背。賊形格勢禁。必不棄我以犯闕。是又其次也。第三小段論及其辭叡山。則事不可為矣。然得擁太子。進退自如。為赴越前。而潛歸上野。勢或可達。收合舊部。奪賊巢窟。據以為根本。進則成恢復。退則圖翼戴。又可以展其才。而得其志。第四小段論計不出於此。以無根之兵。奔走東西。而謀與戰。皆不由己。宜其困屈無所成也。第五小段結

第三大段。惜義貞無霸心。而上又掣肘。故失計取敗。然所以惜之。乃所以欽之。此段故用抑筆。為後段之地。雖然奉令周旋。銳意勤王。不暇占便利。所以為義貞也。第一小段發觀其死時。猶佩錦囊。詔書見其報國之志。百敗不挫。至今凜有生氣。而老賊之骨朽腐已久。十三世之室町。徒見市塵迷離。索其斷礎。不復可識矣。義貞之聽運於天。其以此邪。第二小段觀死時決心。知聽運於天。以上第四大段論義貞不為霸計便利者。一意勤王。聽運於天也。

此段主意發揮處

余嘗謂新田足利之兵爭。猶朱李之於唐季。義貞忠勇。勝於克用。而義興等英邁。不讓存勗。存勗覆滅汴梁。而義興等不克報室町者。亦非有所牽制故歟。第一小段論抑我東北形勝。同於河北太原。而新田氏不能據有也。第二小段論然義貞祈山靈。以其子孫再起滅賊。又猶邈估烈祝。天願生真主。安天下也。世稱趙藝祖應祝而生。我二百年後。代足利氏而興者。實出於新田遠裔。亦烏知非應義貞之祈哉。則天運果有復時。勝敗之數。未可以歲月較也。第三小段論祝事相同。以上第五大段。更引故典。比較異同。遂論天運循環。大伸其志于死後子孫。

足利氏正記論

主意

言足利氏奪王土以役王臣。是既有其實也。論者乃欲為足利氏創立名號。是并奪名實也。可謂助足利氏為虐者矣。○盜奪竊虐并有等字。皆眼目。○按論

者所謂名號下天子一等名耳非王名不可謂之奪天子名實故文理缺透徹
○又按山陽外史政記諸論多龍頭蛇尾之文此篇亦然

外史氏曰源氏者攘王土以擄王臣者也足利氏者奪王土以
役王臣者也故論足利氏之罪浮於源氏第一節足利之失而源氏再
傳而亡足利氏乃得延之十三世者蓋源氏剪除宗族孤立自
斃而足利氏封建子弟舊臣足以相維持故不遽滅焉耳第二節足利之得
然其封建也不知制本末輕重之勢是以纔能偽定一時
而反者如蝟毛而起至其中葉以後天下禽奔獸遁而不可復
制也第三節足利之失夫源氏將士其強驚桀黠不減足利氏時也奔
走馳驅無一人彎弓東向者何哉無他其力微弱易制而進退
易置之權常在於我也第四節源氏之得至於足利氏與之以土地之

饒授之以人民之富其勢足以爲亂而又襲之子孫牢不可拔
豈可莫以預防其變哉然而漫然割與動使一姓得踞三四州
甚者居天下六分之一而莫之能制至於其封鎌倉與室町如
二君焉遂致其子孫猜疑相圖而終之鎌倉爲上杉氏所覆室
町爲細川氏所弱皆所謂尾大不掉末大必折者也第五節足利之失
第一小段引源氏爲客主客對照論其得失然其爲之者有故焉彼其計奪王家中興之
業故濫賞侈封務充其欲不復計其後以苟取天下天下已集
矣而不可裁抑一有所問裂眦而起無足怪者充彼之欲以濟
我之私彼知我私而以其功邀於我我何以制之哉蓋足利氏
以土地人民餌天下之豪俊而不能製之并其餌而失之亦可
哀矣故彼急於取天下而爲苟且攫竊之計者未有不貽禍於

子孫者。足利氏宗族君臣更相屠戮。十三世之久而殆無寧日者。豈非由其盜奪之報也哉。後之為人臣者亦可以知懼矣。第二

小段詳論足利氏失策之故。以上第一大段言足利氏急奪王土故濫賞修封致後日爭亂無寧日。

或曰。將家禮制概成於義

滿之時而有可憾者。夫行天子事而謂之將軍。已為不稱。而為

之下者受封將家。而班爵王朝。又為不順。使義滿有學有術。參

酌古今。創定官爵。已下天子一等。除王朝公卿之外。天下萬姓。

盡為其臣。豈不善哉。第一小段揭或創立名號之說。外史氏曰。噫。是助足利氏為

虐者也。夫天下有名有實。昔我王家統馭海內。食租衣稅。而以

爵秩酬功勞。當是時。名實之權並在朝廷。及於其後。有盜其名

而敗者。平將門是也。有竊其實而成者。源賴朝是也。有欲并有

其名實而兩失之者。則足利氏是已。夫將門未定八州。而先擬

帝皇。天誅不旋踵。賴朝乃請守護之設。分取天下兵食。而其號

則不過曰追捕使。若曰既充其腹。何必華其服。及尊氏奪中興

之業。尺地一民。莫非其有。而朝廷徒擁虛器。不徒分取之也。然

名分所在。不可踰越。故擁戴北朝天子而已。以上將宰天下。猶

源氏之故焉。至於義滿。驕侈跋扈。僭擬乘輿。通信外國。稱日本

國王。分舊臣門族。以倣攝籙清華。豈非欲并有名實哉。朝廷擬

其贈號。以太上天皇。雖無稽之甚。貽笑千古。而義滿素心所蓄

亦可以見矣。其早世不終志。可不謂我邦之幸也。而或者憾之

何哉。昔者孔子愛告朔之餼羊。王室既喪。其實矣。賴有其名耳。

而今又欲舉而禡之。是助足利氏為虐者也。第二小段引將門賴朝為先容歸到義滿欲并

有名實之大罪。發或說之非。○名實字下半篇字眼。晉以侯而宰周之天下。霍氏以大將軍而宰

漢之天下自古有之。是亦可矣。不必別撰名號以稱其實也。且夫自公侯至輿僮。以次相僕役。而莫非王臣者。何為不順哉。饒令新建爵號。猶平新皇之為耳。豈能如千歲因襲之名。在民耳目。足以服其心邪。假使足利氏如或者之說。吾知其不能一日居也。第三小段、專駁或說之非。余謂足利氏之欲并有名實也。於其自處。已為失義。而於其事上御下之際。又有失計焉者。何以謂之。夫我已有其實。而貽天子以虛器。是擁虛器者耳。何必介介然扶北而擠南。唯夫扶北而擠南。是故天下噤然莫或寧一。而其分舊臣門族也。所謂三管領皆據大封者也。既與之以土地人民之富。而又假之以官號之崇。授之以權柄之要。是奚異傅虎以翼歟。應仁之亂。是其所由起焉。而終致上將亦擁虛器同於王室。

其極也。并其位號而喪之矣。是所謂兩失名實也。豈非計之失者哉。第四小段、論足利氏欲并有名實。反并失名實。○以上第二段大段駁擊或創立官爵名號之論。以為助足利氏為虐者。

足利氏後記後北條氏第一論

主意 言制馭天下莫善於形勢。因形勢之得失而盛衰興亡之迹分。故先論天下形勢。以冠後北條武田上杉毛利四氏記。若夫論王朝北條足利織豐形勢得失。則陪而已。○此篇蕪雜。主客不分明。非賴文之至者。

外史氏曰。制馭天下莫善於形勢。苟失形勢。不致分裂者鮮矣。

第一小段、揭主意。昔在文武。因山海形便。以分七道。而王畿居中。桓武定

鼎平安。四方環嚮。蓋亦盛矣。第二小段、言王朝盛時未分裂。然王政之衰。方隅稍

有竊據。不可制者。雖或速就討滅。而天下之勢。漸趨分裂。以馴

致鎌倉之霸。第三小段、言王朝衰時致分裂。自是以還。關東形勢。常雄天下。而京

畿莫之能勝。第四小段、言關東得形勢、○以上第一大段、先揭主余嘗歷遊東西、考其山河所起伏、以爲我邦地脈自東北而來、漸西漸小、譬之人身、陸奧出羽其首也、甲斐信濃其脊也、關東八州及東海諸國、其胸腹、而京畿其腰、臀也、至山陽南海以西、則股耳、脛耳、故居其腰、臀、可以制其股、脛、不可以制其腹、脊。第二大段、以人身譬形勢、爲下二大段冒頭、且平安四戰之地、天下有事、必先被兵、不如鎌倉之獨以一面西制中原也、至於元弘之時、能一舉取北條氏者、由海內怨畔禍起、其腹心、非能以西勝東也、方其盛時、以鎌倉爲根本、而置府於京師、筑紫其制天下、如臂使指。第一小段、論北條氏、而足利氏反其所爲、舍彼居此、謬矣、然亦有不得已也、彼慮於南朝、不能遠居鎌倉、故鎮以子弟、藩屏室町、而適啓爭端、又因其內訌、覆之、而

五

室町遂自是亂矣、是其不能制馭四方、以襲王室之禍者、非失形勢故哉。第二小段、論足利氏、○以上第三大段、言平安形勢不及、及其季世七道豪傑更相吞噬、至元龜天正之閒、海內裂爲八九、其最大者四氏、曰北條氏、曰武田氏、曰上杉氏、曰毛利氏、毛利氏起於安藝、而并山陽山陰十三州、疆土尤廣、其次爲北條氏、北條氏取伊豆據之、遂并關東八州、武田氏起於甲斐、并信濃飛驒駿河上野、上杉氏起於越後、并越中能登加賀、以及莊內會津、皆爭務耕戰、帶甲數萬、積粟如山、龍驤虎視、角立東西、莫不有包舉宇內之心。第一小段、先叙四氏、最强大于天下、夫北條氏據天下之胸腹、而不能一出其兵、以窺中原者、武田上杉據其脊、以橫塞其衝也、而二氏勢力相敵、相持不決、又不暇圖其西、毛利氏疆土雖廣、以其

股脛向其腰臀固不能抗衡中原也。第二小段論四氏形勢 織田氏介立四氏之中先其西而後其東避強擊弱舍險取夷是以用力少而成功速豐臣氏亦因其遺謀遂得以致合一焉織田豐臣之於形勢如有察焉而至其所居與足利氏未嘗有大異同也其所以既合又裂不能久馭天下者亦出於此邪。第三小段論織田豐臣形勢是陪 夫織田豐臣代足利氏者也而其所有土地山河不能大過四氏或大過之而不能及其久也要之此四氏者乘時衰亂各奮智勇以雄據一方一方之民倚以享一日之安不可與他小國庸主徒糜爛其民而莫所成者同日語矣則其於天下非無功德又不得目以足利氏之叛臣也若曰四氏所據孰非王土則時勢之變遞至於此非一日之故非所以咎於四氏也至其經營

一方謀臣猛將之迹有足紀者吾故列叙之詳其盛衰興壞之由使有國家者有所鑑焉而於天下形勢分合之際又足以覽歟。第四小段論所以列記四氏遂歸到形勢收主意○以上第四大段論四氏形勢之得失是主

第二論

主意 言早雲以赤手取關八州其術在收攬英雄之心心字眼目

外史氏曰余聞早雲嘗召儒士說黃石公三略其首有言曰主將之法務攬英雄之心早雲聞之曰止矣吾既得之矣不復使說。第一小段叙實事主意在其中 嗚呼有以夫其以流寓漂泊之人據有八州以開五世之基也。第二小段贊歎○以上第一大段揭主意 夫足利氏隳其綱維權臣內鬩海內戰爭所以然者無他故焉天下英雄各以其心爲心而主將不能收攬之焉耳。第一小段言足利氏不能收人心而亂以起下段 早雲蓋早有見於此以

爲天下之事可知已。故仗一劍之任。周流天下。以求用武之地。一得其地。雲蒸龍變。莫之或拒。第二小段言早雲有見夫以兩上杉氏百年故家財賦之富兵馬之雄而早雲以赤手圖之奚異錐鑿山哉乃能戰勝攻取制其死命者果何所恃而然歟亦以其結納英雄得其驩心兵寡而志一地狹而力合如同舟濟江不期而救以此臨敵雖橫行天下無難而況於兩上杉氏乎第三小段英雄驩心故容易取八州是一篇主意發揮處○兵寡數句似爲明治征清征露言

氏綱氏康所以繼緒業致強大者亦由此道也。至於氏政氏直已代兩上杉以擅八州之富強意滿志侈不復用心於此。上下漸遠。君民不親。欲恃區區之法令以制馭其下而不知其下之心既已去之矣。將何恃以抗天下勁敵邪。第四小段言子孫由此道者強大失此道者衰是餘論○以上第二大段發揮主意

然豐臣太閤以不世出

之略。加以我東照公。左提右挈。率天下之猛將精兵。往問其罪。其勢力足以震撼天地。而合圍半歲。纔能舉之者。非以其父祖之收攬人心。有固結不可解也哉。第三大段言及其衰猶維持不易亡者由父祖收人心之餘澤以結主意

足利氏後記武田上杉兩氏論

主意 言甲越二公用兵冠于我邦古今故言兵者必推二公而世所傳兵法則不可盡信

外史氏曰。世傳二家兵書。有出後人假託者。不可盡信。特言兵於我邦。期乎二公者。不可不知其由也。第一大段全篇論兵發端夫勇悍趨捷。重恥輕死。我國俗所自有。我先王又養之以恩。結之以信。所以撫摩鍊治之。經數百千年。闔國之民親其上。死其長。如手足之扞頭目。以能震懾四隣。雖魏唐之強大。不能加焉者。恃此俗也。

第一小段、言王朝之初、善用尙武之俗、及至通唐氏、乃舍此學彼、劉樸爲文、鍊強爲弱、平時奔競、有急遁逃、幾乎舉朝皆婦人矣、而先王遺民、勇而輕死、者皆爲將門所收、以此奪王權、營私利、無所爲而不成、承久建武之事、輒皆爲然、故先王所以自衛、後王所以自累、均此兵也、顧用捨、何如耳、第二小段、言中代不用尙武之俗、而爲將門所收、用甲、以上第二段論王朝及將門兵、爲下段甲越起因、降至戰國、此兵各爲群雄所分領、日淬月厲、愈用愈勁、而其撫摩鍊治、教之而後戰者、莫武田上杉過焉、故我邦兵之精、極於此時、而二家又精之精者矣、第一小段、揭三大段大意、且源平以還、其兵皆散而自戰、將勇卒銳者勝、非必有束伍結陣坐作進退之法、有之、始於二家、二家兵法、傳爲我邦極則者、由此焉爾、第二小段、言我邦束伍結陣之兵、始於二家、然源氏足利氏、每自東國起、其兵習騎戰、而足利氏居京畿、不恤馬

政、織田豐臣德川竝起、侯甸少騎多步、卽如二家、雖較多騎、亦以其國險、不便騎、騎率徒取致遠、至戰、概舍馬步、鬪故騎戰遂廢、又用火器與長槍、以爲軍鋒、而弓矢之用、稍衰、是又我邦兵體變遷、不可不知也、第三小段、言二家貴步鬪、而騎戰廢、用銃槍而弓矢衰、此時兵農雖別、往往收漁獵者爲弓銃手、收盜賊爲間諜、以補隊伍、充斥候、二家皆是二家之陣、大約弓銃手居前、長槍步卒次之、騎士次之、牙旗鼓螺居中、左右拒夾之、輜重居後、遊兵居外、每戰、交發弓銃、長槍從之、士下馬以進、或自卒傍出、或自中跳盪而出、戰酣、或以麾下乘之、雖變化無準、概以此爲常、一時竝同此法、而群雄環視、獨畏二家、幸其噬搏、不敢觸犯云、第四小段、言二家進軍有常法、群雄畏而不觸犯、以上第三大段、論我邦之兵、至戰國最精、而甲越二家、又爲精中之精、是主意發揮處、夫孫武吳起、不同世而生、饒使同

世生借人之兵以施己之法不能大展其力確鬪決勝敗也。今二公挾孫吳之能擅趙魏之甲而比肩接踵於一時可謂希世之遇矣。第一小段贊兩雄希世之遇後之言兵者觀二公相與之迹識其形勢機權之大然後參之其書辨別真偽其法可得而詳論余是以合叙二家焉。第二小段言所以合叙以收起手兵書昔者吾父嘗行過甲斐甲斐民飲食必稱館君館君信玄也以信玄之悖逆而能抗強敵數十年而不相下豈非以其教民有素哉。第三小段以實見證信玄教民有素是餘波謙信之事多世所不傳余并考畠山氏宇佐美氏說又與米澤人士交游為余言如此。第四小段叙所以記謙信亦餘波以上第四大段言兩雄并起猶孫吳同世而生希世好遇故合叙二家以結一篇

足利氏後記毛利氏論

主意 言元就討陶賊尊天子皆合大義故保雄封至今義字眼目

外史氏曰余安藝人也俯仰其都邑城池輒懷毛利氏盛時每觀嚴島亦未嘗不想見元就之鑿賊也。第一小段就夫室町之時天下紛紛日事兵爭如群兒鬪暗中喧呶毆擊一仆一起誰知其曲直孟子所謂無義戰者是已第二小段言當時無義戰起三義戰唯元就之於陶賊與北條早雲之於堀越羽柴秀吉之於明智其事皆可稱道故其功效皆致如此而元就最其難者也。第三小段叙三義戰北條羽柴是陪客夫亂臣賊子人得討之然戰國之俗唯見利而不聞義如陶賊之事四隣牧伯熟視莫敢齟齬甚至相率歸之以為倚賴獨元就以微力圖誅討而又請之天子名正言從義旗所指無堅不破如揭炬暗室衆目駭觀足以伸大義於天下使天下響應歸之而何十三州之足圖也哉。第四小段叙元就請天子討陶賊尤合義以大凡英

雄成事。皆以爲其智畧所致。而其事之合義。有能服人心者。而不自知也。後之追論者。亦徒視其成敗。謂盡成於其智慮。而不知天下之事。有出智慮所不及。況當夫危疑之際。機會之來。間不容髮。苟以區區計算。要之萬全。吾見其終身而不及事耳。故彼治世之論。不可以揣亂世英雄也。第一小段。泛論英雄。吾論元就。不言其智畧。而言其果斷。不言其事之合義。至於請之天子。又義之大者矣。且觀其效。貢賦助舉朝儀。則存心王室。非一日也。第二小段。獨論元就。以上。昔者孫堅以英雄之姿。志嚮漢室。奮討強賊。出身不顧。又有策權之子。遂能據有江東。以魏武之勢。而不能取焉。第一小段。引孫氏。毛利氏之以關西抗織田氏。庶幾類之矣。元春之善戰也。類策。而隆景之善謀也。類權。皆絕人之才。而戮力協心。臣事輝元。使之不失舊業。是其義最爲不可及焉。

第二小段。論毛利氏。輝元雖無孫皓之虐。而不量力度德。而爭衡於中原。宜乎其削弱也。然其封土屹然。猶雄西陲者。豈非由元就父子之高義哉。第三小段。言輝元保封土。因元就父子高義。以上第三大段。論元就父子之義舉。似孫堅父子。而義尤高。故保雄封至今。

德川氏前記織田氏第一論

主意言我邦封建之勢。始于源氏。而成于足利氏。然非其人。則不能制勢定之。德川氏其人也。故封建之勢。至德川氏。一定不可撼。

外史氏曰。封建之成勢於我邦也。其來遠矣。第一小段。揭主意。在昔王家。郡縣七道。治以守介。田以口分。四徵租調。而朝之職位。皆有田。有食封。有功田。其食封多者。不過三千戶。功田四等。世襲之者。止於大功。當此時。未有封建之勢也。第二小段。言古無封建之勢。自相門世權。

所在封戶日多。不輸之地。不課之民。半於天下。後三條帝欲矯其弊。而不能遂。自是以後。各國莊園。居其十八。守介所治。厘一焉。甚則國司終不赴任。而權延其地方豪族武人。以自代。謂之日代。而至源氏起。國司置守護。莊園置地頭。分領糧粟。以備盜賊。則嚮所謂日代之類者。碁時六十州。而封建之勢始矣。第三小段、言自藤原氏以來至源氏之勢。○以上第一大段言封建之勢。始於源氏。北條氏因其遺制。守護之任。猶得考課易置。如古之國司。然往往因襲。傳之子孫。漸成封建之勢。第一小段、言北條氏漸成封建之勢。而至建武中興之時。朝廷欲以特恩。收武臣之心。以新田足利諸族。充諸國守護。概以一姓。連二三州。雖名為守護。其實封建之也。第二小段、言建武中興。成封建之實。及足利氏叛。奪其成績。而與之。其子弟功臣。仍稱守護。而世襲之。土地兵馬。儼然諸侯。而封建之勢成矣。第三小段、言足利氏成封建之勢。○以上第二大段言封建之勢。成於足利氏。足利氏初。務以大封。略將士。得以撓朝廷之權。既得天下。而勢不可削。及其政既衰。其權臣構難。京師而所謂諸侯。群起為之黨援。又互相吞滅。益成強大。第一小段、言足利氏未享封建之利。而最後織田氏。以其陪臣崛起。而并之。部下皆一時英豪。攻擊四出。取城略地者。因而賞之。其志在於盡鋤天下故國。而以其功臣代之。未成而踣。第二小段、言織田氏不能裁封建之弊。而豐臣氏以其將校踵起。見織田氏所志甚難。而不成也。是以舊國之降附者。存而撫之。大者或躡踞八九州。而不加殺削。是以得速致於混一。而沒而未幾。海內分崩。第三小段、言豐臣氏不能裁封建之弊。由此觀之。封建之勢。始於源氏。而成於足利氏。足利氏未享其利。而不勝其弊。織田豐臣承其弊。而不知裁之之術。蓋皆有待於我德。

川氏也。第四小段結大段、○以上第三大段言足利織田三氏未定封建之勢而待德川氏夫有外諸侯有內功臣。內功臣之封不能抗外諸侯。然後足以親戴衛護其內。而折衝禦侮。其外否則功臣亦與諸侯等耳。無戴我之心。而有爭我之意。是織田氏之所以被禍也。第一小段論織田氏之失雖能存外諸侯。而不知斷長補短。使勢力略敵。又不知大封宗族。據其扼塞。犬牙相制。以鎮壓其邪心。是豐臣氏所以絕嗣也。第二小段論豐臣氏之失織田氏唯難於取之。故重於分之。豐臣氏唯易於取之。故輕於分之。輕之與重之。其情雖異。其不能收天下英雄之心。一耳。故曰。二氏承封建之弊。而不知裁之之術也。第三小段結二氏、○以上第四大段論裁定制封建之術。各織田豐二氏不及于此至我德川氏。鑑二氏之失。而秉其衷。矯之以漸。權其內外輕重之際。以維持於萬世。封建之勢。於是一定而不可復撼焉。第一小段言德川氏定封建之勢唐柳

宗元論封建曰。勢也。余曰。封建。勢也。制。勢。人也。彼生郡縣之世。而揣利弊於千載之上。使其目我邦之今日。以為何如哉。第二小段駁柳氏論未盡、○以上第五大段言德川氏能裁定封建之勢。蓋得其人也。雖有其勢。而無其人。不能制之。柳宗元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蓋德川氏之致太平。雖由參遠勳舊之力。而新附將帥之功與焉。今之外藩列國。成邦於足利氏以前者。如島津佐竹伊達上杉毛利鍋島。是已。其餘皆由二氏興家者。雖慶長庚子以後。定賜封土。與之更始。而猶彼漢侯王之於陳項。唐將相之於周隋。不源其前代。其建置本末。不可得而詳也。余故先叙二氏。而論其勢之所從來。如此。第六大段言其所以置織田豐二氏於德川記前。蓋德川氏之致太平。二氏之將校與有力焉。無此段不成序論。

第一論

主意 言右府經略天下尊奉王室以開豐臣德川霸業之基礎其功勞不可沒

外史氏曰。往時平安。故老有及。觀元龜間事。言其時宮闕隳廢。群兒入頽垣中。搏土爲戲。及織田公來。始有可觀云。第一大意。叙王室衰頽之實況。發下段論。端文有情致。夫應仁以還。海內分裂。輦轂之下。每爲兵馬馳逐之場。非右府誰能闢除草萊。以再造王室哉。第一小段。叙王室再造之功。承前段。及朝廷醜其功。擬以征夷之拜。則辭不受。蓋將家與王室俱極衰頽。名重實輕。不猶所謂大將軍告身。厘直一醉者耶。右府志在混同海宇。不欲遽冒虛名。爾視之。彼假關東管領。以誇鄰國者。其器量固有間焉。第二小段。論有混同海宇之志。故不貴虛名。抑朝廷名器不足輕重天下。豪傑至於如此。挾焉以令天下。天下未必聳動也。而右府爲之扶植經紀。懃懃不置。是其高義。雖謂凌齊桓而駕晉文。可也。第三小段。論尊王之義。勝桓文。以上第二大意。當是之時。群雄之割據方隅者。論右府混同海宇之大志。尊奉王室之高義。

環視傍觀。而莫能出於此。其日夜所務。以代眠食者。曰。戰而已矣。而其所謂戰。徒較勝負於銖兩之間。拏攫搏鬪。以爭尋常。如武田上杉北條毛利。概無不然。第一小段。論群雄爭方隅之小計。獨右府以超世之材。籠蓋而取之。其視武田上杉。猶我藩籬。使其相持不決。日費其財賦。月敝其甲兵。適足以隔閼我東面。而我得以專力經略畿甸。畿甸已定。西面以臨毛利氏。如拉枯摧朽耳。於是我疆土益大。兵力益強。以強大之我。加費敝之敵。上杉武田固不能支我。而北條氏孤立矣。則東國皆可圖也。是其成算。夙定於胸中。奚必較區區勝敗哉。第二小段。論右府有超世之才。成算異于群雄。猶夫奕碁也。天下群雄。方守角依傍。而右府獨以全局制其勝。可不謂超世之才歟。第三小段。用比喻論前段。以上第一大段。詳論右府經略天下之大成算。然定數百年分裂之世。如治盤根錯

節必以鋤蹙斬斷見功。其間必有大矯拂人心者而取之甚難者。持之必太急。待將帥御臣民不能無猜忍刻厲之病。所以中道遭禍亦勢之必至。不足深咎也。第四大段論末路之禍不足深咎是文章補隙法昔周世宗以英明之資而抱混一之志。不牽衆言勵精進取。雖半途而沒。而能開趙宋之業。右府之迹蓋似之矣。第一小段引古事似右府者而豐臣氏以右府將校繼其成緒。能就其志而至於尊王之義。經營四方之略。無一不師右府者。即德川氏之興亦不能不因此。以致王室將家並見今日之盛。佐成大業。藩屏四方者。概係右府所置焉。則謂之右府之業亦何不可。第二小段論豐德二氏師右府譬之築室治其蕪穢。鏟其高卑。而又爲之鳩其材木。使後人加之繩墨斧斤。成而居之。嗚呼。其勞寧可沒也。第三小段比喻開基之勞。以上第五大段論豐臣德川二氏皆師右府尊王之義經營之略。則其

開業之勞不可沒

德川氏前記豐臣氏論

主意 言太閤所以速取天下即所以速失天下

外史氏曰。余遊東山。謁太閤像於高臺之祠。祠門蓋以征韓艦材造之。云嘗讀韓人所紀。曰。明遣使者窺太閤相貌。矮而黑。無他異。唯見其目光爛爛射人。不可仰見。今觀其像。如信然者。嗚呼。使太閤生於女直靺鞨間。而假之以年。則烏知覆朱明之國者。不待覺羅氏哉。第一小段謁像一歎。起下段雄才大略蓋其爲人。酷肖秦皇漢武。而雄才大略。遠出其右。夫漢武乘豐富馭區宇。不論可也。秦皇挾六世之積威。蹶衰殘之六國。孰與太閤之徒手奮起。制服群雄。然過用其民力。以取絕嗣之禍者。則與秦等。彼藉累葉之烈。猶

且不免。況以匹夫暴起者乎。第二小段言雄才大略過秦皇漢武而過用民力取亡滅與秦同。然以匹夫得天下非如承祖業而重失之者。土地非其固有。故不惜分其利也。人民非其固畜。故不愛用其力也。夫其不愛民力。固足以招危亡。而不惜地利。又不可以計久安。此二者其勢相持。而其禍相因也。第三小段揭太閤不愛民力不惜地利為下段綱領。是第一大段主意。以上第一大段言太閤不惜地利不愛民力以起下段。然其初之所以速得天下者。無所愛惜也。譬如閭巷之人博而獲大勝。使其不勝。一窶人耳。苟勝矣。乃大揮霍之。招其朋類。醉飽喧呼。務取快一時。唯然故暴富。而人不怨。第一小段比喻。太閤起人奴而主大國。固已踰其所望。乃遭遇變故。投機赴會。動得如意。皆初念之所不至。而四顧當時將帥。皆其儕輩。或其所敢不比肩。一旦立其上。而常恐其不服己也。以為吾由微賤而得司利權。

苟自封殖。而不分於人。人將吾爭。而吾志不可速成也。故割膏腴。頒金帛。動舉數州之地。以賞戰功。視之不啻如糞土。彼其鼓舞奔走。一世之豪俊。以驟獲志於天下者。用此術也。第二小段正論。以上第一大段言不惜地利。故速取天下。然吾糞土授之。彼亦糞土受之。未嘗德我。而以為當然。彼之所求無窮。而我之所有有盡。以有盡供無窮。其勢不得不取之於海外。以塞之。於是七道之民。裹其未愈之瘡。以趨不可知之地。連年無所成。而其力竭矣。而樞肉未冷。群雄各有自立之心。蓋無足恠者。故太閤之不愛民力。由其不惜地利。而其禍遂至於此。皆其自取爾。第三大段言不愛民力故速失天下。雖然以太閤之雄才大略。八歲定六十餘國。則以其餘力。逞之海外。固其宜也。豈唯太閤為然。當時猛將謀夫雄傑之士。布滿天下。天下已集而

其桀驚巧狙。喜事好功之心。猶未已也。譬之鷲鷹俊狗。其噬嚙搏擊之力。用而有餘。則必至逼人。故朝鮮之役。是令天下群雄肆其噬嚙搏擊。以殺其力者也。然徒殺其力。而使其無所獲。則彼將不復我之馴服。而反施其噬嚙搏擊於我。嗚呼。養之而不得其術。安往而可也。能飽之而不能節之。能發縱指示之而不能收而寧之。故太閤之於群雄。苟制服之一時耳。豈長久之計哉。其所以速得天下。乃其所以速失之也。第一小段論制群 梁武帝有言。自吾得之。自吾失之。無復所恨。則太閤其亦無所恨耶。第二小段引古語證太閤之心。以上第四大段言太閤之外征。出制群雄於一時之術。而非長久之計。與夫不愛民力。不惜地利。一時之策略同。故其所以速取天下。乃所以速失天下也。

德川氏正記論

主意 言德川公之取天下在小牧義戰

外史氏曰。吾嘗遊江戶。觀其城闕之壯。侯伯邸第之夥。既而歷東海。彷徨尾濃之間。北望信越諸山。綿互重疊而來。迤赴京畿。而其南沃野洪濶。與參遠接。真天下之衢路。想見千軍萬馬之馳驟。今之布邸列第者。其初皆決嚮背於此也。第一大段言實歷地之基本。模太史公文。天有情。蓋源平以還。治少亂多。群雄棊峙。分裂梗塞。不知其閱幾百歲。而今吾緩帶垂橐。不齎糧而行焉。則誰之力邪。世論者或病大坂之事。為累東照公之德。是不知時勢之論也。第一小段先述霸業之恩澤。排論者不知時勢。 吾曰。公之取天下。不在大坂。而在於關原。不在於小牧。夫公織田氏屬國也。而太閤其將校也。太閤以織田氏將校起身。乃欺其君之遺孤。欲加之以兵。諸同列畏其力。私其惠。逡巡而莫敢爭。而公獨毅然扶弱而抗強。野次一戰。獲其

二驍將固足以破奸雄之膽。而服天下之心。第二小段揭綱領、當是之時。太閤所據不過近畿諸州。瓦合烏集。人懷觀望。而公以參遠膠漆之民。加以甲信之精銳。勳舊忠義。如雲如雨。使和親不成。兩姓構兵。天下之事。未可知也。第三小段言小牧之幸。昔者曹操謂劉玄德。天下英雄唯君與我。袁本初輩不足論。今以太閤視柴田勝家等。猶操之於本初。而其憚公也。不啻玄德。宜其卑辭厚禮。百方講和。是太閤至計。所以速取天下。而天下之權。已在於德川氏矣。何哉。我戰勝。而彼求和。求者在彼。許者在我。我欲和則和。欲戰則戰。安危禍福。一取決於我。我不已有天下之權也。邪。唯夫權在於我。是以班爵之崇。封土之隆。不得不置之天下。侯伯之右。第四小段引故典論太閤畏公請和。其所以速取天下。而天下之權則歸公矣。權已歸公。公之後日取天下。基本于此矣。太閤末路。兵

連于外。士亂于內。而莫之能定。能定之者。公而已矣。太閤一瞑。制馭天下者。非公而誰。是其勢。不待智者而後知。特未有豐耳。關原之事。是群雄相聚。推天下而貽德川氏者也。何則。彼自開豐。而使。我乘之。我有辭於天下。天下誰能禁之。第五小段言天下之權已在公。故關原之於是一戰。群雄推天下。於是朝廷授之上將之任。以統天下。侯伯會同朝聘。莫不於東。則大坂。徒一侯國之坐食者耳。公已不忍織田氏之孤。寧復忍於豐臣氏之孤乎。蓋思有以善處之。而彼不察焉。專挾猜疑。再自開豐。而速其覆滅。於公何累焉。公之雄武老鍊。雖太閤非其所畏。況於當時。群雄直兒童視之。而何有於驕婦駸孺哉。而謂公蓄謀積慮。而斃之。皆不知時情者也。第六小段言大坂而大坂自速覆滅。非公之罪。○以上第二大段言公之取天下。不在大坂。而在關原。不在關原。而在小牧。此數句一篇骨子。而一段綱領。不知時情。即一小段不知時勢也。二大段起結照應。

文有關鎖公自少轉質鄰國已極艱虞及其主國又接境勁敵百
 戰爭鋒寸攘尺取纔定五州而織田豐臣氏以其閒奄有近畿暴
 致强大蓋無不以公爲遲鈍而不知天之所以成公乃在於是
 二氏之於天下唯速得之故速失之公未嘗急於取天下也
 而天下之釁每足以開公嗚呼是其所以長有天下以基今日
 之盛業也歟。
第三大段、餘波論及公早取天下之權而取天下則遲與太閤速取天下相反是其所以長有天下與太閤速失之相反也。

日本外史論文段解 畢

大正三年五月廿九日印刷
大正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定價金參拾錢

著者 三島毅

東京市麴町區一番町四十六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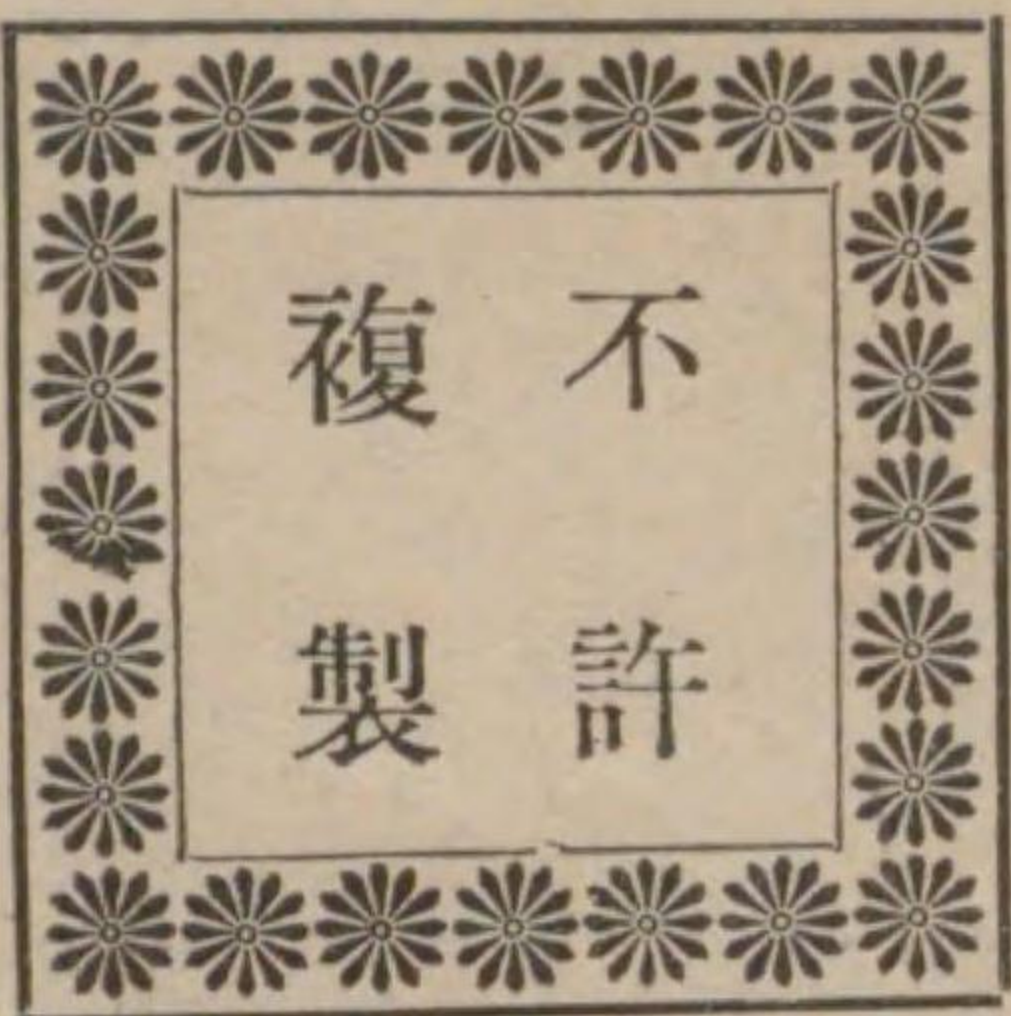
發行者 高草木重敬

東京市神田區表神保町二番地

印刷者 三島宇一郎

東京市神田區表神保町二番地

印刷所 弘文堂



發行所

東京市麴町區一番地
町四十六番

二松學舍出版部

發賣所

東京市日本橋區本石
町三丁目十七番地

寶文館

| |
|-----|
| 128 |
| 270 |

